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人人乐　公告编号:2022-005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建设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资产抵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向建设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资产抵押的基本情况

2021年11月29日,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建设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资产抵押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建设银行申请不超过40,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以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全资子公司西安高隆盛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自有房产为本次授信提供抵押担保并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1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向建设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资产抵押的公告》。

二、向建设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资产抵押的进展情况

1、相关合同签订情况

2022年1月30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署《综合融资额度合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向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等值(币种)人民币4亿元整的综合融资总额度。

同日,西安高隆盛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签署《西安市房地产抵押合同》。

2、抵押物及抵押登记情况

根据上述合同,西安高隆盛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于2022年2月11日完成了相关抵押物的抵押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不动产登记证明》(陕(2022)西安市不动产证明第0011766号),具体内容如下:

(1)证明权利或事项:抵押权

(2)权利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3)义务人:西安高隆盛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4)坐落:西安市雁塔区丈八东路、东仪路十字东南角10B1栋10000室

(5)不动产权证书号:20171187291

(6)抵押方式:最高额抵押

(7)最高债权数额:40000万元人民币

(8)债权确认期间:2022年1月30日至2022年11月23日

三、对公司及子公司的影响

除上述抵押担保外,公司无其他担保事项。上述抵押担保是为保障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融资事项顺利进行,满足公司及子公司运营相关的资金需求。相关抵押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综合融资额度合同》;

2、《西安市房地产抵押合同》;

3、《不动产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603685　证券简称:晨丰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8
债券代码:113628　债券简称:晨丰转债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一年之内,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或财务总监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

一、本次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情况

2022年1月10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购买了10,000,000.00元理财产品,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22年2月15日到期,公司收回本金10,000,000.00元,并收到理财收益26,630.14元。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结构性存款	7,000.00	7,000.00	19.56	-
2	银行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46.63	-
3	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7.55	-
4	银行结构性存款	4,000.00	-	-	4,000.00
5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2.66	-
6	银行结构性存款	6,000.00	-	-	6,000.00
合计		27,000.00	17,000.00	76.40	1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7,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6.3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7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00	
总理财额度				20,000.0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10,000.00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未超过董事会相关事项的授权范围。

特此公告。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30　证券简称:杭氧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9

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披露了《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101),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融")拟自该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9,292,075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00%。

2022年2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华融出具的《关于中国华融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通知》,截至2022年2月14日,中国华融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1.11.17-2022.2.14	30.48	3,663,013	0.38
	合计			3,663,013	0.38

二、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数	59,504,580	6.17	55,841,567	5.7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9,504,580	6.17	55,841,567	5.7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中国华融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中国华融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3、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对中国华融本次减持计划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实际减持进展情况符合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

4、中国华融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中国华融承诺将继续实施预披露公告内的减持计划。公司将持续关注中国华融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督促中国华融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盖章的《关于中国华融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通知》。

特此公告。

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688136　证券简称:科兴制药　公告编号:2022-012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2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与科技中一路交汇处创益科技大厦B栋19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股东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普通股股东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47,423,29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47,423,29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4.193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4.193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邓学勤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现场出席本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总经理赵彦轻先生为本次会议主持人。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其中部分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其中部分监事以通讯方式出席;

3、董事会秘书王小琴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47,412,724	99.9928	10,575	0.0072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苏敦渊、张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688022　证券简称:瀚川智能　公告编号:2022-007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受理暂未开庭审理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的金额:货款62,031,320元以及违约金508,769.16元,合计人民币62,540,089.16元(暂计至2021年12月31日)。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已对截至2021年12月31日江西巴特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60,738,349.97元计提坏账准备6,073,835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案件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本案后续的审判结果、判决执行情况均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实际影响以法院最终判决为准。若存在部分甚至全部应收账款未能收回的情形,从而导致部分或剩余未计提部分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风险,将对公司当期或者以后年度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江西巴特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特威")于2020年7月24日签署了编号为BTW-HC20200724的《机器设备采购合同》和2020年8月5日签署了编号为BTW-HC20200805的《机器设备采购合同》。现公司就以上合同应收账款事项于2021年12月29日向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近日收到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1)苏0591民初17398号】。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昌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056694419 4

被告:江西巴特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建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302MA36WF7B83

(二)事实与理由

原告与被告于2020年7月24日签署了编号为BTW-HC20200724的《机器设备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合同1"),约定被告向原告采购整线设备及软件,合同1总价款为89,509,000元;原告与被告于2020年8月5日签署了编号为BTW-HC20200805的《机器设备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合同2"),约定被告向原告采购动力设备,合同2总价款为6,846,000元,合同约定被告按照约定的期限和金额分期支付货款。合同1及合同2签订后原告遵照约定将合同标的物交付给了被告并已通过验收,但被告分期付款出现逾期,损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

(三)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双方签署的编号为BTW-HC20200724的《机器设备采购合同》项下被告欠付的全部货款57,718,340元以及违约金暂计475,326.45元(以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暂计至2021年12月31日),前述共计58,193,666.45元;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双方签署的编号为BTW-HC20200805的《机器设备采购合同》项下被告欠付的全部货款4,312,980元以及违约金33,442.71元(以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暂计至2021年12月31日),前述共计4,346,422.71元;

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以上1、2两项合计金额62,540,089.16元。)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提起诉讼之日(2021年12月29日),本次诉讼涉案的两份合同,江西巴特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逾期未支付的款项共计11,992,520元,逾期时间最长的未超过60天,尚未到期的应付款项共计50,038,800元。公司自上市以来一直坚持稳健的经营策略,并采用严格的风控制度,江西巴特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出现逾期付款情形后,公司从整体风险防控的角度出发,结合两份合同的整体付款期限,经研究决定,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就逾期款项及未逾期款项一并提起诉讼。

公司已对截至2021年12月31日江西巴特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60,738,349.97元计提坏账准备6,073,835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案件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被告主动提出了调解意向和支付方案,公司尚在评估中。本案后续的审判结果、判决执行情况均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实际影响以法院最终判决为准。若存在部分甚至全部应收账款未能收回的情形,从而导致部分或剩余未计提部分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风险,将对公司当期或者以后年度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前公司经营管理稳定正常,当前资金能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本次诉讼系公司的依法维权行为,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同时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48　证券简称:世龙实业　公告编号:2022-013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乐平市龙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本公司股份12,9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5.375%)的股东乐平市龙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计划自本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8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2月15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乐平市龙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龙强投资")有关其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乐平市龙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二)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截至本公告日,龙强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12,9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5.375%;其中无限售流通股份12,9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5.37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龙强投资的减持计划

1、拟减持的原因:龙强投资合伙人的投资计划需要。

2、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次拟减持的数量:

不超过4,8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若计划减持期间本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变动事项,应对上述减持数量做相应调整。)

4、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龙强投资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就股份锁定及减持事项做出以下承诺:

1、首发限售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持股意向及减持承诺

龙强投资就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减持数量:龙强投资持有世龙实业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减持世龙实业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所持世龙实业股份总数的25%,未减持数量不可累积至下一年计算。

(2)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期间公司发生过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相应调整。

(3)减持方式: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大宗交易、集合竞价等合规方式进行减持。

(4)信息披露义务: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减持前3个交易日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

(5)约束措施:本单位将严格按照本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进行股份减持,如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将向世龙实业董事会说明原因并进行公告,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如果本单位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则将不符合承诺的减持收益上缴世龙实业所有,本单位将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益上缴通知之日起10日内进行支付。

以上承诺已履行完毕,龙强投资未出现违反法律法规及关于公司股份锁定与股份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形。本次拟减持事项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龙强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二)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龙强投资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本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龙强投资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三)上述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龙强投资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

1、龙强投资股份减持计划相关《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603569　股票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2-022
债券代码:113519　债券简称:长久转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收购北京恒安广信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久物流")拟向北京长久汽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长久汽车")通过协议收购北京恒安广信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安广信"或"标的公司")的100%股权,合计转让价格为1,530.00万元人民币。

●本次交易对手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久集团")的控股孙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发生前12个月内,公司未发生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除已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北京长久汽车及其关联方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106.20万元。

●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亦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已于2022年2月14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还需履行股权交割,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北京恒安广信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是一家以机动车维修为主业的公司,参与汽车产业链中后市场环节。此次收购目的一方面是为了补充和完善公司整车业务的自营车体系,通过恒安广信来搭建内部自营车的维修体系。另一方面,恒安广信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多年来专注汽车后市场领域,在汽车维修等方面拥有深厚的技术积淀,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服务经验,未来有利于助力公司业务转型升级,更好为新能源汽车领域新零售模式提供服务。

2022年2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北京恒安广信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与北京长久汽车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现金方式收购恒安广信100%的股权,收购总价为人民币1,530.00万元。

本次交易对手方控股股东为广西长久汽车投资有限公司,该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长久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发生前12个月内,公司未发生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除已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北京长久汽车及其关联方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106.20万元。包括本次交易在内,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未达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交易对手方为公司控股股东长久集团的控股孙公司。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长久汽车投资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李桂屏

3、设立日期:2009年02月06日

4、营业期限:2029年02月05日

5、注册资本:17604.473052万人民币

6、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7、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平房乡石各庄村村东

8、经营范围:项目投资;销售汽车配件、日用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装饰;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控股股东为广西长久汽车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89.45%的股权;广西长久汽车投资有限公司为长久集团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为82.63%。

10、北京长久汽车是一家注册在国内的投资母公司,其本身不开展经营业务,下属子公司以品牌4S店为主并投资恒安广信,其利润来源于下属子公司的投资收益。

11、上述交易对手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12、2021年主要财务指标:资产总额2.9306亿元、净资产2.1339亿元、营业收入0.00元、净利润6,451.06万元。(未经审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标的公司

1、名称:北京恒安广信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558534837A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彩祥东路1号

5、法定代表人:郑晓平

6、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0年07月14日

8、经营范围:机动车维修(限色漆使用水性漆且喷漆和喷枪清洗环节密闭并配套废气收集处理装置的机动车维修);道路货物运输;安装压力容器(限车用燃气气瓶)(特种设备许可证有效期至2023年07月20日);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接受委托提供劳务服务(不含对外劳务合作、排队服务);维修、安装机械设备;销售汽车、汽车零配件、机械零配件、日用品、五金产品(不含电动自行车)、清洁用品、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化学品)、润滑油;汽车装饰。(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 收购前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收购前持股比例	收购后持股比例
1	北京长久汽车投资有限公司	100%	0%
2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0%	100%

(三) 标的公司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 恒安广信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1.12.31	2020.12.31
资产总额	20,026,606.25	20,182,043.89
所有者权益	15,294,204.24	14,429,823.11
项目名称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19,773,084.45	18,943,987.93
净利润	864,381.13	76,273.57

(五) 上述财务数据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22年2月10日出具《北京恒安广信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2021年度、2020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2BJAA20067)。

(六)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并基于恒安广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基准日的审计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以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金额为依据,定价公允合理。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北京恒安广信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协议:

1、协议主体

转让方:北京长久汽车投资有限公司

受让方: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股权转让及转让价格

(1)根据本议的约定,转让方同意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目标公司100%的股权,且受让方同意受让目标股权;

(2)转受让双方同意,本次目标公司100%股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1,530万元。

3、标的资产的交割与交易款支付

转受让双方同意,受让方应于满足协议约定之交割先决条件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股权转让价款1,530万元一次性支付给转让方,受让方将自交割日(含该日)起拥有对目标股权的所有权,并承担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协议目标股权交割以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经受让方书面豁免为前提:

(a)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并生效;

(b)转让方、受让方均履行完本次交易相关内部批准程序;

(c)过渡期间,目标集团公司在所有方面持续正常运营,与其一贯经营保持一致,无任何重大不利变化;同时,也没有发生分红、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资本等所有者权益变化的事项和/或其他超出目标集团公司正常运营范围的事项。

4、其他重要条款

(1)过渡期间(自2021年12月31日起至交割日止)目标公司的报表权益变化额,由转让方承担或享有。

(2)目标公司应于本次股权转让自交割日起三十(30)个工作日内向工商管理部门提交目标公司股权变更登记的材料,并尽其最大努力最迟于2022年3月31日之前办理完毕标的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过渡期内,目标公司、转让方应并应促使其关联方和顾问以及各自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代表:

(a)在排他的基础上与受让方共同处理本次交易相关的事宜;

(b) 不得进行任何类似本次交易或与达成交易文件拟定的交易相冲突的任何其他交易(上述任何交易称为"第三方交易");

(c)立即终止与任何人就第三方交易开展的任何讨论或协商,并在此后不与任何人就第三方交易进行或开展讨论或协商,不向任何人就第三方交易提供任何信息。

如目标公司或转让方从任何其他方获得与可能的第三方交易相关的任何询问,应及时通知受让方。

(4)目标公司及转让方在此不可撤销的承诺,在交割后将严格按照本协议约定:

(a)转让方及目标公司将配合转让方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b)如因目标公司转让前与转让方或关联方共同开展的业务或事项,在交割后为确保该等业务或事项的持续进行仍需要转让方或目标公司配合的,转让方及目标公司应无条件配合。

(5)如果一方未能履行其在协议或任何交易文件项下的义务,则该方为"违约方"。在此情况下,守约一方应书面通知违约方其对本协议的违约,并且违约方应在通知发出之日起的三十(30)日内予以补救。如果该三十(30)日届满时违约方仍未对违约予以补救,则守约一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如果一方在履行期限届满前已经明确表示(通过口头、书面或行为)其将不履行本协议下的主要义务,或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包括因不可抗力造成)已经致使各方不能实现本协议的目的,则守约一方有权终止协议。

在违反协议或其他交易文件的情况下,违约方应对由于其违约所引起的守约一方的直接损失负责。协议下适用于守约一方的提前终止协议的权利应是其可获得的任何其他补救之外的权利,并且该终止不应免除至本协议终止日所产生的违约方的任何义务,也不能免除违约方因违反协议或其他交易文件而对守约一方所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

(二)截止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尚未支付金额,符合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

五、本次交易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标的公司是汽车产业链上优质的高新技术企业,本次股权收购将有利于公司补充和完善公司整车业务的自营车体系,提升自营车业务经营效率和协同效应,降低运营成本,同时借助标的公司前期的各项优势,进行资源整合,进一步打通产业链,助力公司业务转型升级,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公允,属于正常经营行为,股权收购完成后恒安广信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且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年2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收购北京恒安广信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规定,关联董事薄世久、李桂屏、张振鹏、刘大为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次关联交易议案获得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均依法回避了表决,会议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基于标的公司恒安广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基准日的审计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以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金额为依据,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没有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利益及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份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3、《北京恒安广信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2021年度、2020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2BJAA20067);

4、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2-023
债券代码:113519　债券简称:长久转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组织结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的系统梳理,为适应市场环境变化及公司发展的需要,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和优化管理流程,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1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结构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组织结构、部门职责进行调整,对原有职能中心及事业部进行整合,并新设新能源事业部,以汽车物流为出发点,探索为新能源汽车上下游产业链客户提供物流、仓储、体验、交付、充换电、动力电池回收及逆向物流等综合性服务,助力公司业务转型升级。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一、职能中心组织结构调整

1、将原"经营管理中心"更名为"企业管理中心",并对部门职能进行相应调整。

企业管理中心关键职能: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制定公司经营发展规划并定期进行分析监控,建立和健全经营管控体系,推动改善、经营管理制度/流程的完善及跨部门协调;组织制定公司各部门月度组织绩效并进行考核;跟踪关键事项进展,协调内部资源,督导关键事项推进;识别公司经营过程中的关键问题并提出解决方案,展开专题改善。

2、将原"投资并购中心"更名为"战略投资中心",新增战略管理相关职能。

战略投资中心关键职能:围绕公司发展的全局性、战略性和前瞻性重大课题,结合国家政策、行业发展趋势等进行宏观研究,研究和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并对战略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跟踪评价,改进完善公司战略规划;结合公司战略及行业发展趋势,深入进行行业研究,筛选符合公司战略的并购项目并进行接洽、调查、执行与实施,根据实际项目情况设计并购基金;建立投后体系,开展投后管理,设定投后企业绩效考核并持续监督。

3、将原"技术研发中心"更名为"车联网技术中心"。原"互联网业务部"并入"车联网技术中心",相关职能同步并入。

4、将原"人力中心"更名为"人力行政中心",调整增加行政相关职能。

人力行政中心关键职能:根据公司战略及生产经营需求,组织员工招聘、培训工作,制定公司薪酬绩效方案并保障后续实施,开展员工关系管理、企业文化培育、干部管理工作;统筹行政事务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印章管理、合同档案管理等工作。

5、将原"财务中心"更名为"财务管理中心",相关职能不变。

6、新设"综合服务中心",调整增加安全、采购相关职能。

综合服务中心关键职能:根据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交通安全等安全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公司安全责任体系,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检查等工作;建立健全公司采购管理体系,对公司采购项目进行全流程审核监督,建立、管理供应商库,提高公司采购质量。

7、除前文提到的职能中心外,其他职能中心保持不变。

二、事业部组织结构调整

1、新设"新能源事业部",以汽车物流为出发点,探索为新能源汽车上下游产业链客户提供物流、仓储、体验、交付、充换电、动力电池回收及逆向物流等综合性服务,提升客户的满意度,进而增加客户粘性,助力公司业务转型升级。

新能源事业部关键职能:根据公司战略及国家新能源产业政策,围绕公司新能源领域客户发展战略,拟定相关客户的一体化服务方案;以新能源产业链综合服务商为发展理念,积极探索并完善符合公司